

2022 年度
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 依法向高港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 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四) 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 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 负责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 负责对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 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九) 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 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十一) 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二) 负责其他应当由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一）检察综合管理部（政治部）。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工作部署、决策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的联系工作；负责督查工作；制定实施机关财务和装备规划，编制支出规划和部门预决算；负责本院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负责机关后勤服务工作；负责本院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与组织建设、检察官管理、劳动工资管理等工作；负责本院检察官遴选、检察官助理和聘用制书记员统一招录工作；负责机关意识形态工作，协助党组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负责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开展检务公开工作；负责检察文化建设工作，承办典型选树、表彰奖励工作。（二）第一检察部。负责办理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犯财产、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危害国防利益等刑事案件案件的批捕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

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三）第二检察部。负责办理泰州市高港区监察委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批捕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负责对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四）第三检察部。负责办理向本院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提请抗诉；承办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负责办理本院管辖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五）第四检察部（保留警务科牌子，对外称司法警察大队）。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款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和律师接待工作；负责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负责人民监督员工作；负责对本院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检察院规定、决定的情况进行督察；协助上级院抓好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搜集、报送典型案例、指导性案例；承担本院检察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承担本院对台司法协助工作；负责制定实施本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规划，承担本院基础网络、设施和系统应用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开展以应

用为主的检察技术科研活动；负责本院司法警察队伍的管理、培训和考核等工作。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提高政治站位，在服务重点工作中贡献检察力量 1. 始终坚持政治立检。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组织开展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语新声’读原文”活动，坚持“读、听、谈”相结合，通过原原本本读、全神贯注听、认认真真谈，推动全体检察人员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更加自觉地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实际行动践行对党的绝对忠诚。2. 全面护航发展大局。坚决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切实把疫情防控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来推进，累计派出 1000 余人次党员干部，协助对口支援街道社区、高速卡口做好值班执勤、疫情排查等防控工作，让高港检察的靓丽底色在抗疫工作中愈发闪亮。3.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通过依法能动履职积极推动溯源治理，联合有关单位解决社会治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20 余个。

二、恪守为民初心，在增进民生福祉中展现检察作为 1. 用心回应群众诉求。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以如我在诉、情同此心的要求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109 件信访案件全部做到 7 日内程序性回复、3 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者办理进展答复。2. 全力办好为

民实事。依法为农民工解决“烦薪事”，支持田某某等 14 名农民工起诉追索劳动报酬 40 余万元，该案入选江苏省检察机关积极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典型案例。深入落实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通过诉前检察建议、座谈磋商帮助某无物业管理的小区消除长达十年的消防安全隐患，让 428 户居民“安居”，小区居委会赠送锦旗致谢，人大代表点赞肯定，市检察院检察长批示肯定。

3. 加强特殊群体保护。认真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从严办理以老年人为主要目标、涉案资金高达数亿元的某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以检察蓝全力守护夕阳红。通过开展老年人爱心助浴、“有爱无碍”等公益活动，联合民政、残联等部门推动付费居家养老惠民政策落地，切实解决“半失能”老人居家养老的后顾之忧。全面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院领导带头落实法治副校长职责，为 2000 余名学生提供普法宣传教育。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以零容忍的态度对 17 名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

三、聚焦主责主业，在强化法律监督中践行检察使命

1. 精心助力依法行政。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强化与行政机关的沟通交流，促进依法行政和检察监督共同提升。充分发挥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的作用，以整体性解决行政争议为目的，共办理涉企业、惠民生等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 14 件。践行“穿透式”监督理念，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 21 份，促进行政机关公正规范执法。

2. 扎实履行法定职责。有力强化刑事检察。针对案件管辖调整后刑事案件数量倍增的压力，统筹力量完

成了看似不可能完成的办案任务，全年共办结审查逮捕案件 55 人、审查起诉案件 564 人，全年共挽回财产损失 1000 余万元。不断优化民事检察。持续落实最高检“五号检察建议”，开展虚假诉讼案件线索排查百日攻坚行动，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7 份，发现并移送犯罪线索 2 条，让打“假官司”者吃上“真官司”。持续做实行政检察。主动担起维护司法公正和促进依法行政双重责任，共办理各类行政检察案件 41 件，采纳率 100%。稳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切实履行好“公共利益代表”的神圣职责，共办理各类公益诉讼检察案件 65 件。全力守护长江生态环境，针对某公司在接收转运长江船舶生活垃圾过程中出现的垃圾遗撒等问题，推动行政机关督促该公司实现了接收转运处置的全程闭环管理，被省检察院发布为江河湖海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3. 守护司法公平正义。联合公安机关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推进侦查监督与检警协作配合质效不断提高，提前介入、会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26 件，监督立案 36 人、监督撤案 64 人。牵头组织市、区 7 家单位签署纪要，共同推进解决取保候审监管难、羁押送押难、交付执行难等问题。坚持“应听证尽听证”原则，举办检察听证 20 次，让当事人把事讲清、听证员把理析明、检察官把法讲透，成功办理了全市首例上门公开听证案件。

四、强化自身建设，在激发队伍活力中铸造检察铁军

1. 夯实检察发展根基。加强素能建设，常态化开展实战练兵，优化“轻青讲堂、师徒结对”机制，扎实开展“跟班先进找差距”活动，

与江都区检察院开展结对共建人员互派、与上级院开展上挂下派活动，9 人获得省市以上荣誉表彰，14 件案例被省级以上采用表彰。

2. 全面接受人民监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专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满意度 100%。广泛接受民主监督，在统战部门指导下聘请新一届特约检察员，主动邀请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等评议检察工作、参与公开听证、参加座谈会 20 余次。真诚接受社会监督，持续做好案件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 746 条，公开法律文书 132 份，发布重要案件信息 18 件。

3. 持续抓实从严治检。始终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全面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常态化开展顽瘴痼疾排查整治，认真开展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执行情况自查活动，持续贯彻落实好《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从源头抓实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深刻反思、深入整改”专题教育活动，修订完善《争先创优奖惩方案》，让“干与不干、干多干少、干好干差”不一样，进一步激励全体检察人员争先创优、担当作为。

第二部分
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12.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551.92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64
		九、卫生健康支出	69.1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96.6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12.74	本年支出合计	2,012.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2,012.74	总计	2,012.7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12.74	2,012.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0	8.4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7.20	7.20						
2012906	工会事务	7.20	7.2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20	1.2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20	1.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51.92	1,551.92						
20404	检察	1,551.92	1,551.92						
2040401	行政运行	1,174.15	1,174.1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60	19.6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58.17	358.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64	86.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64	86.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01	56.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63	30.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14	69.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14	69.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35	53.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78	15.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6.63	296.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6.63	296.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25	107.25						
2210202	提租补贴	189.38	189.3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12.74	1,733.27	279.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0	8.4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7.20	7.20				
2012906	工会事务	7.20	7.2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20	1.2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20	1.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51.92	1,272.45	279.47			
20404	检察	1,551.92	1,272.45	279.47			
2040401	行政运行	1,174.15	1,174.1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60		19.6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58.17	98.30	259.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64	86.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64	86.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01	56.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63	30.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14	69.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14	69.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35	53.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78	15.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6.63	296.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6.63	296.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25	107.25				
2210202	提租补贴	189.38	189.3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12.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0	8.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551.92	1,551.92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64	86.64		
		九、卫生健康支出	69.14	69.1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96.63	296.6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12.74	本年支出合计	2,012.74	2,012.7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012.74	总计	2,012.74	2,012.7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012.74	1,733.27	279.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0	8.4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7.20	7.20	
2012906	工会事务	7.20	7.2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20	1.2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20	1.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51.92	1,272.45	279.47
20404	检察	1,551.92	1,272.45	279.47
2040401	行政运行	1,174.15	1,174.1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60		19.6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58.17	98.30	259.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64	86.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64	86.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01	56.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63	30.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14	69.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14	69.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35	53.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78	15.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6.63	296.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6.63	296.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25	107.25	
2210202	提租补贴	189.38	189.3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33.27	1,642.10	91.1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09.88	1,609.88	
30101	基本工资	192.11	192.11	
30102	津贴补贴	554.32	554.32	
30103	奖金	13.73	13.73	
30106	伙食补助费	48.91	48.91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01	56.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63	30.6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35	53.3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78	15.7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9	0.7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7.25	107.25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6.98	536.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65		88.65
30201	办公费	2.51		2.51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04		0.04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9		0.19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63		1.63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7		0.0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47.30		47.3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7.20		27.2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71		9.7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22	32.22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26.54	26.54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8	5.6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2.51		2.5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6		1.1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35	1.35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012.74	1,733.27	279.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0	8.4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7.20	7.20	
2012906	工会事务	7.20	7.2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20	1.2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20	1.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51.92	1,272.45	279.47
20404	检察	1,551.92	1,272.45	279.47
2040401	行政运行	1,174.15	1,174.1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60		19.6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58.17	98.30	259.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64	86.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64	86.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01	56.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63	30.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14	69.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14	69.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35	53.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78	15.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6.63	296.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6.63	296.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25	107.25	
2210202	提租补贴	189.38	189.3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33.27	1,642.10	91.1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09.88	1,609.88	
30101	基本工资	192.11	192.11	
30102	津贴补贴	554.32	554.32	
30103	奖金	13.73	13.73	
30106	伙食补助费	48.91	48.91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01	56.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63	30.6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35	53.3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78	15.7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9	0.7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7.25	107.25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6.98	536.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65		88.65
30201	办公费	2.51		2.51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04		0.04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9		0.19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63		1.63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7		0.0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47.30		47.3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7.20		27.2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71		9.7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22	32.22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26.54	26.54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8	5.6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2.51		2.5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6		1.1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35	1.35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4.69	0.00	34.60	33.41	1.20	0.09	0.00	0.40	34.68	0.00	34.60	33.41	1.20	0.07	0.00	0.4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2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7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
组织培训次数(个)	1	参加培训人次(人)	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1.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65
30201	办公费	2.51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04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9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63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47.3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7.2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7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2.5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35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6.00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6.00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012.7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1.68 万元，减少 1.55%。其中：

(一) 收入决算总计 2,012.7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012.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1.34 万元，增长 6.42%，变动原因：主要是人员经费增长。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3.02 万元，减少 100%，变动原因：本年收支平衡未为结转数。

(二) 支出决算总计 2,012.7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012.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1.68 万元，减少 1.55%，变动原因：主要是根据压缩经费支出。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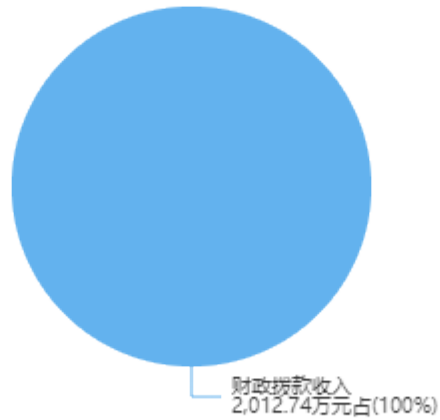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012.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12.74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

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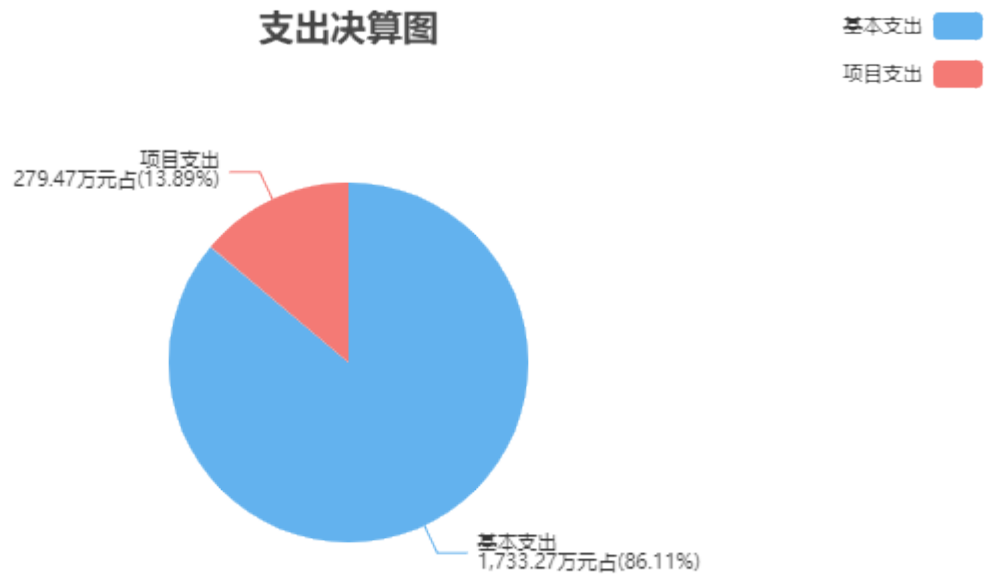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012.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33.27 万元，占 86.11%；项目支出 279.47 万元，占 13.8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012.7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1.68 万元，减少 1.55%，变动原因：主要是根据压缩经费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012.7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688.92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17%。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1. 群众团体事务（款）工会事务（项）。年初预算 7.2 万元，支出决算 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1.2 万元，支出决算 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015.73 万元，支出决算 1,174.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追加了人员经费。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20 万元，支出决算 1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

3.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138.85 万元，支出决算 358.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7.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增加了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61.67 万元，支出决算 56.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人社局通知要求调整了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0.86 万元，支出决算 30.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人社局通知要求调整了职业年金缴费基数。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81.98 万元，支出决算 53.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人社局通知要求调整了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36.44 万元，支出决算 15.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区医保局要求调整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04.53 万元，支出决算 107.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市公积金中心通知要求调整了公积金基数。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190.46 万元，支出决算 189.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区房改办通知要求调整了房帖基数。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733.2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4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91.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012.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1.68 万元，减少 1.55%，变动原因：遵循厉行节约原则。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733.2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4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91.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

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34.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68 万元，变动原因：根据办案需求置换了两辆执法执勤车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4.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9.8%；公务接待费支出 0.0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2%。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3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4.6 万元（其

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33.41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2 辆，开支内容：购置支出包含了两辆车的车款、上牌费以及购置税。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0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0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77.78%，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遵循厉行节约的原则。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7 万元，接待 1 批次，10 人次，开支内容：江都区检察院学习交流接待；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2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2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 个，组织培训 1 人次，开支内容：1 人参加省院组织的新闻媒体等相关内容的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91.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1.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7 万元，减

少 17.77%，变动原因：根据区财政要求压缩经费开支。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4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01.32 万元；本部门共开展 1 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688.92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

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

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工会事务(项):反映财政对工会事务的补助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

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